

东西湖区财政局关于领取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武汉市财政局关于领取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公告精神，东西湖区财政局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采取现场领取和邮寄送达方式。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证书领取的对象

参加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且报名时选择的报名点为我区会计管理机构的考生。

二、领证时间、地点

报考时选择东西湖区报名点且成绩合格考生，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工作时段内，到东西湖区财政局会计监督科领取。

三、领证前准备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考生领证前，须完成信息采集，并通过资格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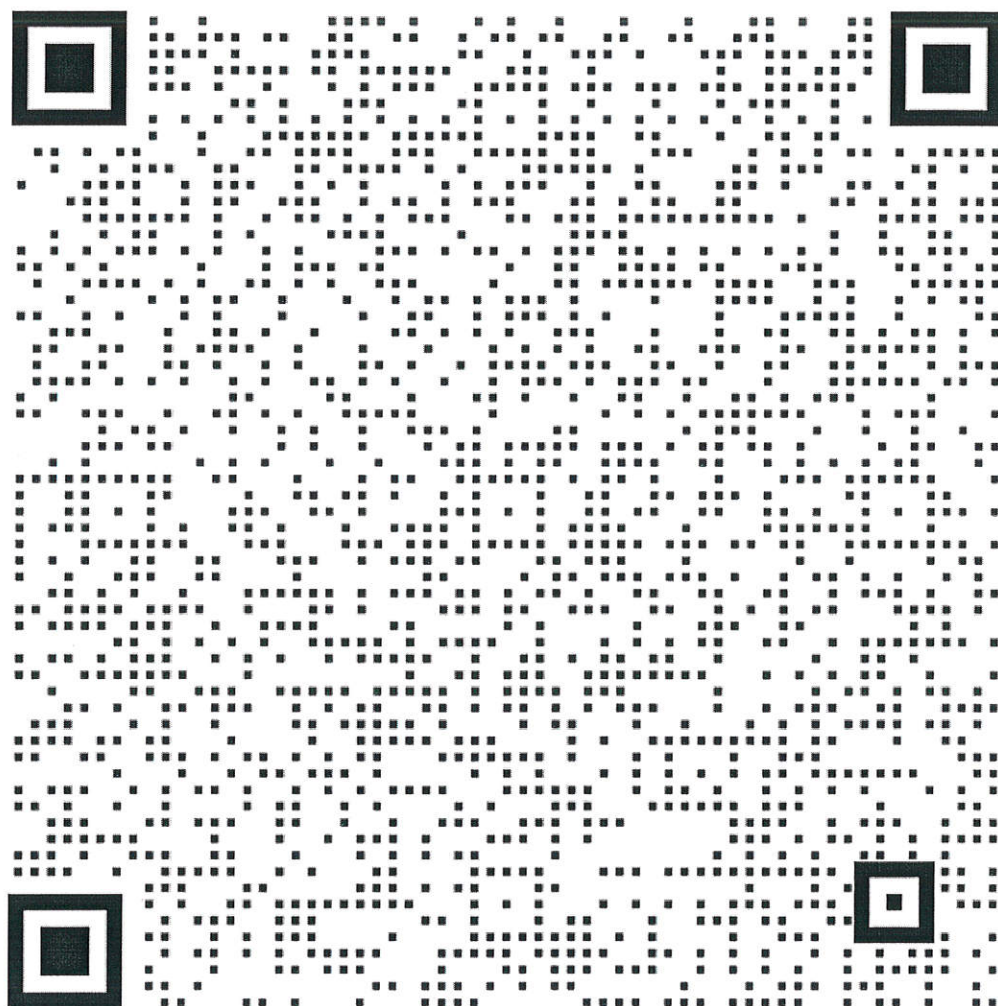
四、领取方式

考生遵循自愿原则，可选择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二选一）。

（一）现场领取。采取现场领取证书人员，请登录武汉市财政局官网，按照武汉市财政局关于领取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公告规定，携带相关证件到报名点领取。

（二）邮寄送达。邮寄送达须考生自愿提出申请，申

请邮寄证书的人员请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填写并提交申请表，申请表提交成功经审核无误后 7 个工作日内我局将办理邮寄手续。邮寄产生的邮费由领证人自行承担。



2025 年 10 月 9 日